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627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沈舟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5）。

沈舟群女士计划在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1,25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53%。

公司于近日收到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舟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舟群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沈舟群	合计持有股份	1,125,000	0.1410%	1,125,000	0.14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250	0.035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3,750	0.1058%	1,125,000	0.1410%

注：沈舟群女士因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5）。根据相关规定，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舟群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沈舟群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沈舟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6日